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280,000,000美元定期信貸協議 控股股東之最低持股量

於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簽訂信貸協議。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40%以上，則儘管並無違反信貸協議，發生上述事項將使放款人有權(但須獲佔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總額之66-2/3%或以上之放款人批准)要求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根據該貸款所借入之款項。

於2008年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十家金融機構(作為放款人) (「放款人」) 就一項為數28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 (「該貸款」) 簽訂一份信貸協議 (「信貸協議」)。該貸款由2008年1月23日開始為期五年。本公司將動用該貸款所借入之款項，為一項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30日之信貸協議為數150,000,000美元之現有信貸全數再融資，以及為其一般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融資。

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文規定，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40%以上，則儘管並無違反信貸協議，發生上述事項將使放款人有權(但須獲佔該貸款當時尚未償還總額之66-2/3%或以上之放款人批准)要求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根據該貸款所借入之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以及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只要放款人可以要求強制本公司提早償還根據該貸款所借入之款項之權利(詳述於上文)繼續存在，本公佈所披露之事項須載入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8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及唐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